

**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南京伟测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该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日常关联交易执行遵循自愿、有偿和公平的商业原则，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履行程序完备，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独立董事：林秀强、王怀芳、宋海燕

2023 年 10 月 26 日